

中　　央　　政　　府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第1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

審　　計　　部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

審計長 林慶隆

前 言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行政院於民國105年4月29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

政府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行政院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5條第1項：「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六十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103至104年度止，分2個年度實施。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數126億4,90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實現數2,461萬餘元；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424萬餘元，審定實現數89億9,891萬餘元，應付保留數31億7,909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21億7,801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121億5,339萬餘元，經舉借債務84億元支應，並配合歲出預算保留，繼續保留債務之舉借預算37億5,339萬餘元，以支應以後年度需要。

茲當本特別決算審核完竣，謹依法編具審核報告，提請 審議。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中華民國103年度至104年度

目 錄

前 言

甲、總述	1
壹、預算執行之審核	1
貳、計畫實施之考核	3
參、重要審核意見	5
乙、最終審定數額表	35
壹、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35
貳、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36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38
丙、平衡表之查核	39
丁、其他附表	40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40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42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44
肆、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48
戊、附錄	50
立法院審議本特別預算案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50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4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無數值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

甲、總　　述

壹、預算執行之審核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編列126億4,900萬元，歲入歲出差短126億4,900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茲將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部分

歲入未編列預算，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461萬餘元，主要係土石標售收入。

二、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126億4,90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9億9,891萬餘元(71.14%)，應付保留數31億7,909萬餘元(25.13%)，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21億7,801萬餘元，預算賸餘4億7,098萬餘元(3.72%)。茲將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分述如次（表1）：

（一）內政部主管：預算數20億8,00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億6,700萬餘元(41.68%)，應付保留數9億8,479萬餘元(47.35%)，主要係本特別預算於民國103年6月18日公布，計畫執行期程縮短；初期審查作業費時，暨部分受補助市縣政府辦理規劃設計、雨水下水道工程發包及施工進度較緩慢等，相關經費繼續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8億5,179萬餘元，預算賸餘2億2,820萬餘元(10.97%)，主要係部分計畫因民眾抗議辦理變更、工程發包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二）經濟部主管：預算數58億3,50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

修正減列實現數 1 億 7,586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1 億 7,161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部分工程用地經費尚未支用；審定實現數 46 億 322 萬餘元 (78.89%)，應付保留數 11 億 2,268 萬餘元 (19.24%)，主要係本特別預算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計畫執行期程縮短；初期審查作業費時，暨部分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治理與應急工程，受用地取得問題、天候因素及廠商施工能力欠佳等影響，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相關經費繼續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7 億 2,5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908 萬餘元 (1.87%)，主要係營繕工程經費結餘。

(三) 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數 47 億 3,4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 億 2,868 萬餘元 (74.54%)，應付保留數 10 億 7,161 萬餘元 (22.64%)，主要係本特別預算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計畫執行期程縮短；初期審查作業費時，暨部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工程、水產養殖排水工程、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等，受天候因素、尚待取得養殖戶接管同意書、部分受補助市縣政府執行緩慢等影響，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相關經費繼續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6 億 3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369 萬餘元 (2.82%)，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表 1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歲出部分執行情形表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預算數	實現數		計畫執行進度未達 80% 原因
		金額	占預算數 %	
合計	12,649	8,998	71.14	
內政部	2,080	867	41.68	主要係本特別預算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計畫執行期程縮短；初期審查作業費時，暨部分受補助市縣政府辦理規劃設計、雨水下水道工程發包及施工進度較緩慢等所致。

表1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歲出部分執行情形表（續）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預算數	實現數		計畫執行進度未達 80% 原因
		金額	占預算數 %	
經濟部	5,835	4,603	78.89	主要係本特別預算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計畫執行期程縮短；初期審查作業費時，暨部分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治理與應急工程，受用地取得問題、天候因素及廠商施工能力欠佳等影響，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農業委員會	4,734	3,528	74.54	主要係本特別預算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計畫執行期程縮短；初期審查作業費時，暨部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工程、水產養殖排水工程、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等，受天候因素、尚待取得養殖戶接管同意書、部分受補助市縣政府執行緩慢等影響，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三、融資調度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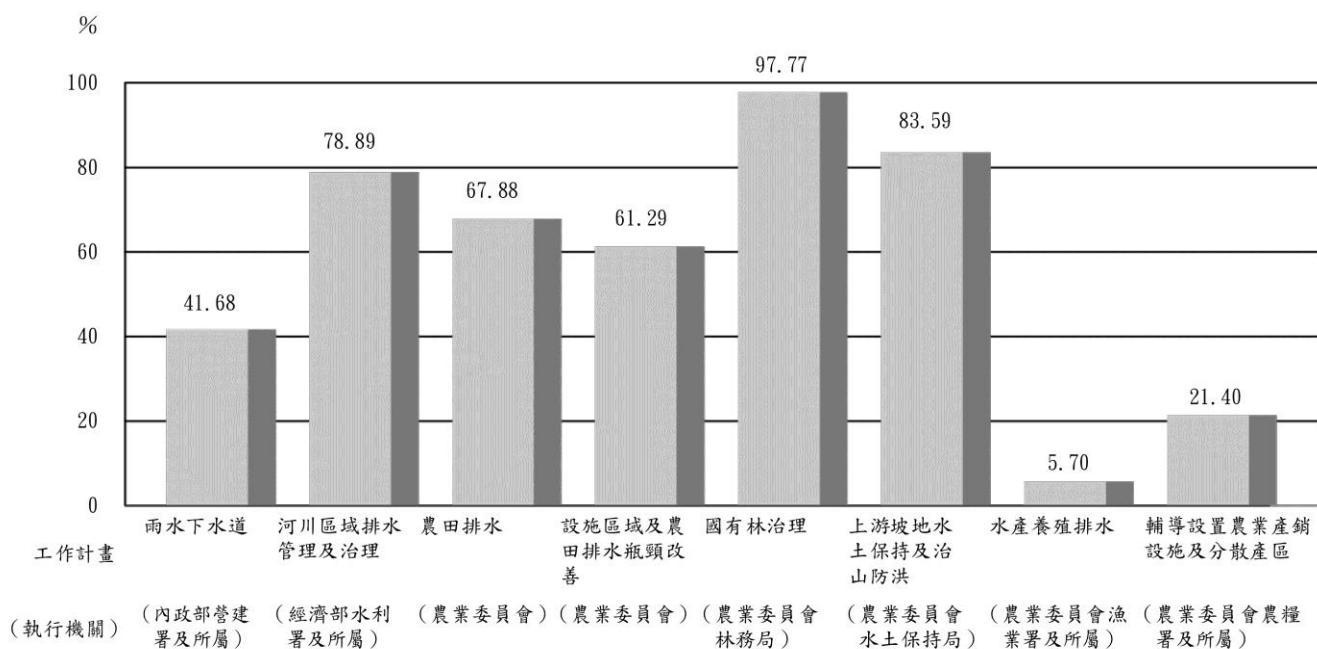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26 億 4,9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保留數 424 萬餘元，係配合歲出之修正，同額減列待舉借數，審定實現數 84 億元 (66.41%)，保留數 37 億 5,339 萬餘元 (29.67%)，係因特別預算所需資金，部分先由國庫調度挹注，須撥還國庫，及配合未來各項經費需求，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121 億 5,33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億 9,560 萬餘元 (3.92%)。

貳、計畫實施之考核

政府鑑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民國 95 至 102 年度）已屆期結束，為賡續推動綜合治水相關工作，行政院爰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為民國 103 至 108 年度，分 3 期編列特別預算，其中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止，列有 7 項業務計畫，下分 8 項工作計畫，主要係辦理雨水下水道規劃及治

理；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規劃、檢討、治理及應急工程；農田水利會所轄涉及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水系、區域排水系統之農田排水規劃及治理；重要農糧作物保全、農業水資源調查及產區調整；國有林班地與集水區規劃及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治山防洪治理及分級制度；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內水產養殖排水系統改善；輔導重要農糧作物產區設置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等，分由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等機關執行。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全數計畫均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原因詳「壹、預算執行之審核」說明。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詳圖 1：

圖 1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各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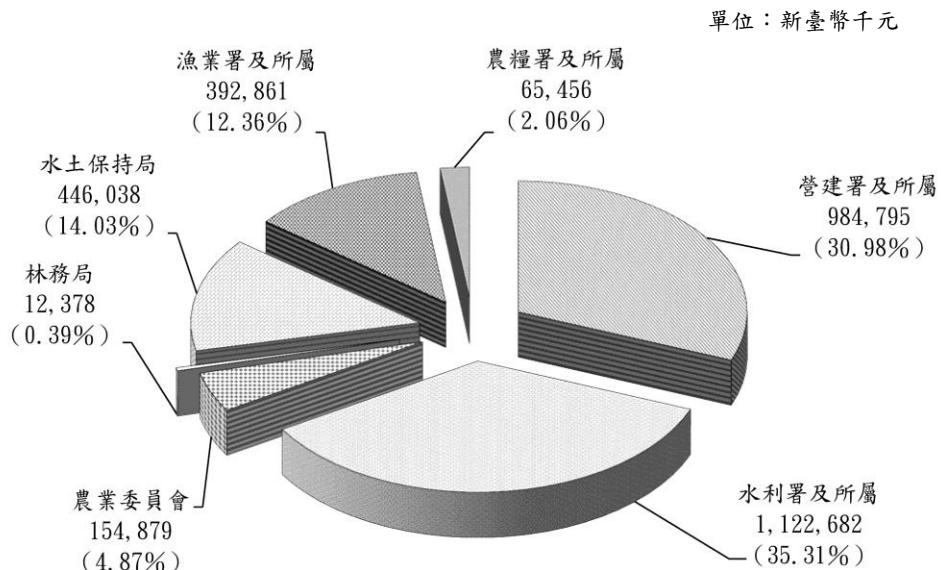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參、重要審核意見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持續推動易淹水地區相關規劃及檢討作業、應急及治理工程暨非工程措施，減緩水患威脅，惟整體預算執行率尚未如預期，標案完工率欠佳，亟待加速執行治理，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依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經濟部為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本條例，應成立推動小組，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等工作。政府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爰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持續推動易淹水地區相關規劃及檢討作業、應急及治理工程暨非工程措施，減緩水患威脅，並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由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等機關執行。經查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126億4,900

圖2 截至民國104年底止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各執行機關應付保留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執行機關提供資料。

萬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實現數 89 億 9,891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71.14%，應付保留數達 31 億 7,909 萬餘元（圖 2），占 25.13%，主要係本特別預算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計畫執行期程縮短，暨初期審查作業費時，部分用地取得及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所致。復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核定雨水下水道、河川及區域排水等規劃及檢討、治理工程、應急工程及非工程措施等合計 1,488 件，已發包 1,277 件，完工 901 件，已完工比率 60.55%，其中規劃及規劃檢討項目，因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執行計畫書於民國 104 年 3 月始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各受補助市縣政府於民國 104 年下半年始陸續完成招標作業，已完工比率僅 5.00%；治理工程項目因部分工程尚處取得用地及規劃測設相關階段中，或執行期程跨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或受天候因素及廠商施工能力欠佳等影響，已完工比率 59.30%；應急工程項目因部分工程申請路權費時，或需配合現況辦理變更設計等，執行進度落後，已完工比率 75.45%；至非工程措施項目，因部分市縣政府規劃或發包作業較緩慢，執行進度不如預期，已完工比率僅 72.12%（表 2），各項標案完工率均欠佳。為有效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經函請經濟部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俾加速執行治理，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據復：除每月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專案小組會議及列管會議嚴密控管外，亦不定期召開用地取得案件協調會議，特別針對用地取得作業做詳細討論與管控，另在整體計畫執行成果督導方面，已設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考核工作小組，將持續針對計畫各執行機關之執行情形進行督導及考核。

表2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各工作計畫執行標案件數一覽表
截至民國104年底止

單位：件、%

項目	工作計畫	核定	已發包	執行中	完工	完工比	工率
合	計	1,488	1,277	376	901		60.55
規劃及規劃檢討	小計	40	39	37	2		5.00
	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5	5	5	—		—
	雨水下水道	29	28	28	—		—
	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散產區	2	2	1	1		50.00
	水產養殖排水	4	4	3	1		25.00
治理工程	小計	1,177	969	271	698		59.30
	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294	105	77	28		9.52
	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省道橋梁改建工程)(註1)	11	4	2	2		18.18
	雨水下水道	115	103	73	30		26.09
	農田排水	52	52	24	28		53.85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	610	610	78	532		87.21
	國有林治理	74	74	2	72		97.30
	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	10	10	4	6		60.00
	水產養殖排水	11	11	11	—		—
應急工程	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167	167	41	126		75.45
非工程措施	小計	104	102	27	75		72.12
	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89	87	19	68		76.40
	雨水下水道	4	4	4	—		—
	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散產區	4	4	—	4		100.00
	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	4	4	4	—		—
	水產養殖排水	3	3	—	3		100.00

註：1. 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計畫(省道橋梁改建工程)，係指經濟部水利署補助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之省道橋梁改建工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執行機關提供資料。

二、水患治理工作已發揮初步整治成效，惟部分績效指標尚未達成目標值，近年淹水面積仍巨，為因應全球氣候快速變遷風險，亟須繼續策進防（減）災作為及治水方式，有效降低災害損失。

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自民國95至102年度止，歷經8年規劃及治理，已改善易淹水地區面積538平方公里，嗣為持續辦理水患治理工作，爰提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預計於6年內，分3期增加計畫範圍內之保護面積約320平方公里、增加雨水下水道實施率2%、控制土砂生產量1,260萬立方公尺等，共計列有12項績效指標。據經濟部水利署

提供資料，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完成工程，於民國 103 年麥德姆颱風、鳳凰颱風，及本年度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期間，受災地區之淹水深度及退水時間均有改善，已發揮初步整治功效。惟查在前開 12 項績效指標中，仍有 5 項指標未達成目標值，約占總指標數之 41.67%，包括：內政部營建署執行雨水下水道計畫，因部分工程未完工，致雨水下水道完成建設長度、實施率提升及增加保護面積等 3 項指標實際值各僅 27.70 公里、0.41% 及 21.38 平方公里，未達計畫目標之 31 公里、0.46% 及 23.92 平方公里；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執行水產養殖排水計畫，因尚未取得施工範圍內全數養殖戶接管同意書等，增加淹水耐受力面積及保護面積等 2 項指標之實際值均為零，未達計畫目標之 9 平方公里及 4 平方公里（表 3）。

表 3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量化指標達成情形簡表

項 目	執行機關	績 效 指 標	單 位	目 標 值 (A)	實 際 值 (B)	差 異 (C) = (B) - (A)
河 川 排 水	經濟部 水 利 署	施設堤防護岸	公 里	50.00	51.32	1.32
		增加保護面積	平 方 公 里	75.00	75.05	0.05
雨 水 下 水 道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建 設 長 度	公 里	31.00	27.70	- 3.30
		實 施 率	%	0.46	0.41	- 0.05
		增加保護面積	平 方 公 里	23.92	21.38	- 2.54
上 游 坡 地 水 土 保 持	農 業 委 員 會 水 土 保 持 局	控 制 土 砂 生 產 量	萬 立 方 公 尺	170.00	340.00	26.00
治 山 防 洪		控 制 土 砂 生 產 量	萬 立 方 公 尺	144.00		
治山防洪-國有 林 治 理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	控 制 土 砂 生 產 量	萬 立 方 公 尺	120.00	133.70	13.70
農 田 排 水 及 農 糧 作 物 保 全	農 業 委 員 會	農 田 排 水 設 施	公 里	26.00	32.50	6.50
		增 加 保 護 面 積	平 方 公 里	40.00	48.69	8.69
水 產 養 殖 排 水	農 業 委 員 會 漁 業 署	增 加 淹 水 耐 受 力	平 方 公 里	9.00	-	- 9.00
		增 加 保 護 面 積	平 方 公 里	4.00	-	- 4.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復查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河川排水項目增加之保護面積雖達 75.05 平方公里，惟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颱風淹水災害調查報告列載，近 5 (100 至 104) 年度發生規模較大之淹水災害，共計 11 次，合計淹水面積達 283.98 平方公里(表 4)，且其中不乏重複致災者，主要係部分排水系統尚未完成整治、排水系統現況通水能力不足、地勢低窪，受外水高漲影響，內水排出不易、農田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收集能力不足、降雨量及強度超出系統設計標準等所致，顯示相關防（減）災作為及治水方式仍有改善精進空間。有鑑於全球氣候變遷，高強度降雨漸成常態，排水設施容量有其限制，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繼續策進防（減）災作為及治水方式，有效降低災害損失。據復：有關績效指標未達成目標值方面，業由各執行機關召開檢討會議或利用現有平臺積極溝通協調，以趕上既定進度，另在策進防（減）災作為及治水方式方面，已提出「出流管制、逕流分擔」等治水策略，並持續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加強防災避災等非工程措施，以減輕因水患造成之損失。

三、地層下陷區已提高整治防護標準，惟部分地區地層下陷面積及速率漸趨擴大，遇颱風豪雨間有災情發生，亟待配合國土計畫法實施，繼續優化整體綜合治水策略，有效促進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

表 4 颱風豪雨淹水面積統計表

單位：平方公里

年度	颱 風 / 豪 雨	淹 水 面 積
合 計		283.98
100	南瑪都颱風	10.10
101	泰利颱風	(註1) 1.15
	蘇拉颱風	64.90
102	潭美颱風	12.33
	康芮颱風、0831豪雨	176.92
	蘇力颱風	0.71
103	麥德姆颱風	0.06
	鳳凰颱風	0.01
104	0520豪雨	0.26
	蘇迪勒颱風	7.03
	杜鵑颱風	10.51

註：1. 嘉義及高屏地區道路積水，未統計淹水面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颱風淹水災害調查報告。

我國地層下陷區包括臺北、桃園、宜蘭等 10 個地區，依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壹之三（三）列載，易淹水地區近八成係位處於地層下陷區或低窪地區，為加強防護標準，爰參照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作法，明訂地層下陷區內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須考量加計預估 5 年地層下陷量，有助減緩該等地區淹水災情。惟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資料，本年度全臺持續下陷面積達 819.80 平方公里，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493.09 平方公里，主要集中在雲林地區（658.60 平方公里），嘉義地區（90.90 平方公里）次之，屏東地區（44.50 平方公里）再次之，且最大年下陷速率亦以該 3 個地區較嚴重，分別為 7.1 公分、4.4 公分及 5.1 公分（表 5），地層下陷面積及速率

漸趨擴大，未獲有效改善，兼以地層下陷區遇颱風豪雨間有災損發生，諸如民國 102 年康芮颱風造成雲林及嘉義等縣地層下陷地區淹水近 140 平方公里，損失達 14 億餘元，顯示整治成效尚待提升。政府為澈底解決地層下陷區治理問題，已

表 5 我國地層下陷區最大年下陷速率及持續下陷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分、平方公里

年度 地區	102		103		104	
	最大年下 陷速率	持續下 陷面積	最大年下 陷速率	持續下 陷面積	最大年下 陷速率	持續下 陷面積
合計		114.26		326.71		819.80
臺北	1.5	0	1.5	0	0.5	0
桃園	—	—	—	—	—	—
宜蘭	—	—	3.3	0.01	—	—
彰化	3.8	3.80	3.4	1.50	4.1	25.80
雲林	4.5	106.40	6.1	307.60	7.1	658.60
嘉義	2.5	0	1.8	0	4.4	90.90
臺南	—	—	1.4	0	—	—
高雄	—	—	—	—	1.4	0
屏東	3.9	4.06	4.7	17.60	5.1	44.50
恆春	1	0	0.6	0	2.2	0

- 註：1. 最大年下陷速率係調查區內各點之下陷量除以測量期距（以年為單位）而得，其中最大之點為「最大年下陷速率」。
2. 持續下陷面積為「0」表示該地區下陷速率均未超過 3 公分，「—」係指該地區無下陷情況或無檢測資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從國土規劃、國土復育及產業轉型等面向著手，內政部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將嚴重地層下陷區列為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嚴重地層下陷區土地利用管理，另於民國 105 年 1 月制定國土計畫法，於同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後 6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等，並明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為落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係依「國土規劃、國土復育、地層下陷防治、產業轉型」等政策為上位計畫，作為防洪計畫之依據，經函請經濟部配合國土計畫法實施，賡續優化整體綜合治水政策，有效促進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據復：已召開「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會議，請各部會積極辦理相關地層下陷防治工作，並強化督導考核情形，後續並將配合內政部推動國土計畫法，優化整體綜合治水政策。

四、河川及區域排水已治理長達 10 年餘，惟多數迄未公告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或未適時檢討變更，且間有違章建築尚待加強查緝及列管拆除，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俾落實河川及區域排水管理，有效維護優質水環境。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範圍係延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民國 95 至 102 年）之河川及區域排水，包括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 35 水系、區域排水 256 系統，自民國 95 年起展開治理後，已逐步構建堤防、護岸、抽水站等相關防洪設施。政府為加強河川及區域排水管理，維護河防安全，業於水利法明定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禁止填塞水路等相關行為，諸如同法第 78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一、填塞河川

水路……七、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第 78 之 1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第 78 之 3 條規定：「排水設施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一、填塞排水路……六、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下列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按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之劃設、核定、公告及檢討變更，攸關落實河川排水

管理及取締違反前開規

定行為甚巨，惟查截至

民國 105 年 4 月底止，

經檢視政府公報資訊網

資料，在前開 35 個河川

水系中，尚待辦理河川

區域公告者計 13 個，於

前臺灣省政府時期公

告，逾 16 年未辦理檢討

變更者計 12 個；至前開

256 個區域排水系統

中，已公告排水設施範圍者計 2 個，餘 254 個尚未公告（表 6），不利落實管理及遂行取締違規行為。復查前開已公告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者，間有違章建築尚待加強查緝及列管拆除，舉如新北市塔寮坑溪於民國 101 年公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嗣於民國 102 年進行清查發現計有 53 筆占用國

表 6 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公告及檢討變更情形表
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底止

類別	水系（系統）	單位：個 數量
尚待辦理河川區域公告。	老梅溪、員潭溪、林口溪、大崛溪、新屋溪（註 1）、觀音溪（註 1）、房裡溪、苑裡溪、溫寮溪、文里溪、富家溪、馬武溪、三棧溪。	13
於前臺灣省政府時期公告河川區域，逾 16 年未曾檢討變更。	得子口溪、蘇澳溪（註 2）、雙溪、西湖溪、通霄溪、保力溪、太平溪、利嘉溪、太麻里溪、立霧溪、美崙溪、豐濱溪。	12
尚待辦理排水設施範圍公告。	除塔寮坑溪、典寶溪等已公告外，餘均未公告。	254

註：1. 桃園市政府轄管新屋溪及觀音溪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陳報經濟部核定劃定，惟查無公告資料。
2. 宜蘭縣政府轄管蘇澳溪先後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陳報經濟部核定變更，惟查無公告資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公報資訊網網站資料。

有地之違章建築，惟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底止仍未執行拆除，顯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範圍內之河川及區域排水，尚待各管理機關加強查緝及列管違章建築。為加速公告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以利落實管理及遂行取締違規行為，經函請經濟部本於水利法主管機關立場督促檢討改善，俾落實河川及區域排水管理，有效維護優質水環境。據復：已函請各市縣政府儘速辦理相關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線之劃定或變更，另未完成公告前，應依河川管理辦法等規定就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或治理計畫用地等範圍進行管理；另有關落實取締違章建築部分，將於水利建造物檢查督導各管理機關加強辦理，俾落實河川及區域排水管理。

五、政府致力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惟部分工作計畫考評及機關訪查成績等第欠佳、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成績乙等居多，亟待加強督促及通盤檢討改進，以有效提升治水整體品質及成效。

政府致力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為達成預期成效，除例行辦理年度施政計畫評核及工程施工查核外，另依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成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並於該小組下設考核工作小組，由經濟部、內政部及農業委員會相關人員及推薦專家學者組成，負責計畫及工程執行之管制工作。經查評（查）核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一）部分工作計畫考評及機關訪查成績等第欠佳，亟待加強訪查輔導，以策進執行成效：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項下列有 8 項工作計畫，均屬部會管制計畫，經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本年度評核結果，列甲等者計有 5 項，其中以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國有林治理計畫評分 89.62 分最高，至農業委員會農

糧署、漁業署辦理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水產養殖排水等 2 項計畫，評分成績各為 77.81 分、72.52 分，均獲評為乙等（表 7），考評等第欠佳；復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考核工作小組本年度共實地訪查 20 個機關，訪查期間針對各執行機關工程及非工程措施執行情形、執行計畫遭遇困難及未來治理方向及策略等，予以督導及查核，經該小組實地訪查結果，計

有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漁業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苗栗縣政府等 5 個機關，評核成績為乙等，其中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連續 2 次被評核為乙等，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及加強輔導。據復：就訪查成績不佳者，除安排考核工作小組視情形擇期再辦理複查外，並將提高訪查頻率及要求確實完成改善，以策進執行成效。

（二）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成績乙等居多，其中河川及區域排水相關工程、雨水下水道工程查核成績欠佳，亟待落實公共工程品管制度，有效提升工程品質：政府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落實施工品質管理制度，業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底止，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各工作計畫項下辦理工程，經各該管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累計查核次數 213 次，其中甲等 94 次，乙等 118 次，尚無丙等者，查核成績乙等居多。其中以經濟

表 7 民國 104 年度評核等第成績簡表

計畫主辦機關	工作計畫	評核等第(分數)
內政部營建署	雨 水 下 水 道	甲等(84.94)
經濟部水利署	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甲等(85.77)
農業委員會	農 田 排 水 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	甲等(81.98)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國 有 林 治 理	甲等(89.62)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	甲等(87.52)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 及 分 散 產 區	乙等(77.81)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水 產 養 殖 排 水	乙等(72.52)

註：1. 民國 103 年度因計畫甫執行未久，爰未辦理評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辦理，或委託及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計畫項下之治理及應急工程，乙等比率最高，為 64.36%；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各市縣政府辦理

雨水下水道計畫

項下工程次之，

比率為 61.82%

(表 8)，均較本

年度全國各機關

工程平均查核成

績乙等比率

51.75%為高，查

核成績欠佳，工

程施工品質顯有

待提升，經函請

經濟部督促檢討

改進，俾落實公共工程品管制度，有效提升工程品質。據復：為改善整體查核成績偏低問題，已加強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工程督導，俾落實公共工程品管制度。

六、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已預佈全臺各地，惟部分市縣政府未於汛期前提報水災保全計畫、機組保管地點異動未及時登錄更新，或部分抽水機設備老舊且維護經費偏高等，不利防災應變期間之統籌調度，亟待檢討改善，以持續強化防災動能。

表 8 工程施工查核成績統計表

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底止

單位：次、%

工作計畫	工程主辦機關	查核次數(A)	甲等	乙等(B)	乙等比率(C) = (B) / (A)	不計分
合計		213	94	118	55.40	1
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各市縣政府	101	35	65	64.36	1
雨水下水道	各市縣政府	55	21	34	61.82	—
農田排水、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	農田水利會	7	5	2	28.57	—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各市縣政府	35	20	15	42.86	—
國有林治理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	10	1	9.09	—
水產養殖排水	各縣市政府	2	2	—	—	—
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	各縣市政府	2	1	1	50.00	—

註：1. 查核成績無丙等案件。

2. 未計分案件係因查核時尚無主要工項施作所致。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料。

經濟部水利署鑑於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具備可迅速支援抽水優點，為提升防救災及調度支援能量，歷年已自行購置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購抽水機，嗣續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項下編列購置經費，合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購抽水機39臺，總經費1,930萬餘元。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資料，截至民國105年4月底止，該署所屬各河川局及各市縣政府自有抽水機673臺，加計各縣（市）政府向該署所屬各河川局調用抽水機249臺，全國抽水機共計922臺，已預佈全臺各地（表9）。經濟部為有效運用及確實維護管理移動式抽水機，期能於運轉時發揮抽水功能，已訂頒「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汛期前，完成抽水機預佈規劃，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簡稱水災保全計畫），並報經濟部備查；同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使用單位應將抽水機編號、保管地點之相關基本資料建檔，於每年汛期前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彙轉水利署；水利署應彙整資料建置成資料庫。惟查截至民國105年4月底止（每年汛期為5月至11月），

表9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各市縣政府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配置數量簡表

截至民國105年4月底止

單位：臺

機關別	配置數量		
	合計	自有數	向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調用數量
合計	922	673	249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72	72	—
基隆市政府	9	9	—
臺北市政府	9	9	—
新北市政府	23	23	—
桃園市政府	3	3	—
新竹市政府	3	3	—
苗栗縣政府	17	17	—
臺中市政府	31	31	—
彰化縣政府	43	18	25
南投縣政府	2	2	—
雲林縣政府	114	31	83
嘉義市政府	7	3	4
嘉義縣政府	108	19	89
臺南市府	263	263	—
高雄市政府	87	87	—
屏東縣政府	86	49	37
宜蘭縣政府	36	25	11
花蓮縣政府	5	5	—
金門縣政府	4	4	—

註：1. 新竹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政府尚無配置自有或調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尚有屏東縣、彰化縣、花蓮縣及金門縣政府未提送民國 105 年度水災保全計畫，核與前開規定不符；復查各市縣政府本年度所送抽水機保管地點等基本資料，固因異動後未即時登錄更新，以致與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置之「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現況一覽表」資料庫不符，影響防（救）災時應變調度作業之遂行；次查該署第五河川局借調予雲林縣及嘉義縣、市政府之大型抽水機計 176 臺，其中部分抽水機因設備磨損、鏽蝕、老化、故障或高溫變形等，該局支付維護管理經費每年每臺高達 25 萬餘元至 36 萬餘元，惟考量購置全新抽水機僅需 100 萬元至 120 萬元，且設備老舊磨損，救災時突發故障風險較高等，其支付高額維修費用是否具經濟效益，尚待充分檢討評估。為有效提升全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於防災應變期間之統籌調度成效，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屏東縣等 4 個縣政府已分別於民國 105 年 5 月及 6 月將水災保全計畫函報經濟部審查，經濟部水利署於民國 106 年度將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訪評，將水災保全計畫函送時程列入評分項目，俾規範各市縣政府確實執行，另已於汛期前函知各市縣政府及時更新相關資料；又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已自本年度起陸續辦理抽水機汰換更新作業，逐年分批汰換更新調用予縣（市）政府逾使用年限抽水機，俾減少老舊機組高額維修費，以符經濟效益；另將函請各市縣政府，考量機組性能、使用頻率及時間、配置地區水患風險程度高低等因素，通盤檢討抽水機配置位置，列入水災保全計畫之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表，以符合救（防）災業務需求，有效維持防災動能。

七、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設置數量已達計畫目標，惟部分社區未有專案維運經費或連年未參加評鑑，或未優先設置於水患或高淹水潛勢地區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俾持續凝聚社區居民自主防災意識，有效提升防災救助成效。

經濟部水利署為推動全民防災，建立民眾正確風險觀念，發揮水患治理工程與非工程措施併進之綜合效果，自民國 99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3 期特別預算項下編列補助經費，或由各市縣政府自籌經費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簡稱防災社區），共計成立 284 個防災社區，總補助經費 1 億 1,620 萬餘元。嗣續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項下編列經費辦理，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實支總經費 1,383 萬餘元，新設 52 個防災社區，已達計畫目標（52 個）；另如併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成立之 284 個防災社區，全臺已成立 336 個防災社區（表 10），有助防災應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本年度整體防災社區平均維運經費 8 萬餘元／個，較民國 103 年度之 7 萬餘元／個，略有增加，惟新北市及澎湖縣政府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連續 2 年未編列防災社區維運專案計畫經費，另本年度整體防災社區運轉報表填報比率僅 57.06%，不利社區運作及管理；(二) 新北市 9 個防災社區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連續 2 年未參加評鑑，且彰化縣及屏東縣防災社區，本年度參加評鑑比率較上年度減少，影響透過評鑑鼓勵防災社區策進自主能力及持續運作目標之達

表 10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情形表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

單位：個

市 縣 別	數 量
合 計	336
新 北 市	9
桃 園 市	18
臺 中 市	46
臺 南 市	28
高 雄 市	28
基 隆 市	6
宜 蘭 縣	24
新 竹 縣	6
新 竹 市	9
苗 栗 縣	13
南 投 縣	15
彰 化 縣	15
雲 林 縣	30
嘉 義 縣	28
嘉 義 市	6
屏 東 縣	28
花 蓮 縣	11
臺 東 縣	10
澎 湖 縣	3
金 門 縣	3

註：1. 臺北市及連江縣尚無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成；（三）花蓮縣、苗栗縣及南投縣等 11 個防災社區，設置地點非位處經濟部民國 99 年公告現行淹水潛勢圖劃設之水患或高淹水潛勢地區；新北市及嘉義市等 8 個防災社區，因幹部異動頻繁或參與意願低落，已暫停維運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一）新北市及澎湖縣政府民國 105 年度已編列相關預算進行防災社區輔導事宜，另經濟部水利署將持續與各市縣政府溝通社區運轉報表自主填報之重要性，並將報表提送率納為防災社區評鑑之評分依據；（二）新北市政府民國 105 年度已辦理專案計畫，輔導防災社區參與評鑑及委託專業團隊進行防災社區輔導，經濟部水利署已函請各市縣政府持續邀請防災社區參與評鑑等；（三）爾後對於新成立防災社區之優先順序評估，將就社區是否位於淹水潛勢圖範圍納入防災社區設置之評估項目，俾提升高風險地區成立社區之優先性；至暫停維運社區，已採柔性宣導方式，以提升維運意願。

八、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計畫，已增加易淹水地區保護面積，惟治理及應急工程間有進度落後、經費編列及運用未臻妥適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利計畫順遂推展。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計畫，預算數 58 億 3,500 萬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實現數 46 億 322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78.89%。該計畫核定辦理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各 294 件及 167 件，各發包 105 件及 167 件，已完工 28 件及 126 件，施工中 77 件及 41 件，已施設堤防護岸長度 51.32 公里；另核定辦理徵收或價購用地共計 132 件，其中預定於民國 104 年底前取得者計 71 件，總經費 26 億 1,200 萬元，實際已取得用地 62 件。經查前開治理及應急工程暨用地取得執行情形，核有：（一）治理及應急工程因廠商施工能力不足、變更設計、民眾抗爭或用地未取得等因

素，合計停工作者 3 件、進度落後 10% 以上者 12 件、解約者 2 件、逾期未完工者 6 件（表 11），工程執行進度尚待檢討提升；（二）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柑林埤溝萬世橋（2K+272）上游護岸改善工程」及「瑪陵坑溪護岸整建工程」，施工項目包括製作混凝土立方塊等費用計 424 萬餘元，係供該局日常防汛搶險使用，非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明列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等治理範圍；（三）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尚有 9 件用地未取得，其中 5 件經

規劃設計檢討已無徵收用地需求，餘 4 件因土地坐落於都市及非都市用地，行政程序較為複雜或繼承者眾多清查作

業耗時等，致無法取得，須調整至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辦理，土地取得進度不如預期；（四）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購置 11 件工程用地，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總計撥款 3 億 1,774 萬餘元，因辦理查稅及移轉登記等作業程序較為冗長，部分土地產權尚未移轉登記，亦未付款予土地所有權人，惟該署計算用地預算執行率時，未將該部分款項 1 億 7,161 萬餘元列為保留數，仍認列實現數，致用地預算執行率表達失真；（五）部分工程用地於提報計畫時未按市價覈實估算徵收經費，肇致單筆增加徵收經費逾 2,000 萬者計 11 筆，總經費較預計增

表 11 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計畫工程執行情形一覽表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

單位：件

工程類別	核 定	已發包	已完工	執行中	施 工 情 形			
					停 工	進 度 落 後 10% 以 上	解 約 (註1)	逾 期 未 完 工
合 計	461	272	154	118	3	12	2	6
治理工程	294	105	28	77	—	10	2	4
應急工程 (103 年)	69	69	67	2	—	—	—	—
應急工程 (104 年)	98	98	59	39	3	2	—	2

註：1. 工程解約係因用地問題停工 6 個月以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加 6 億 5,065 萬餘元，排擠其他治理項目經費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一) 經濟部水利署於每月召開之專案會議等相關會議，除就進度落後、停工或進度異常之相關工程，檢討追蹤其辦理情形外，必要時該署亦派員提供適時協助，後續將積極督促各執行單位趕辦測設及發包作業；(二) 經濟部水利署已修正減列製作混凝土立方塊等相關費用，未由特別預算支出；(三) 經濟部水利署定期於每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進度檢討會議及列管會議等嚴密控管，另不定期與各市縣政府召開協調會議加強溝通，就其辦理用地作業所遭遇問題予以個案輔導，提供因應對策，以確保計畫目標達成並加速執行；(四) 經濟部水利署已將該筆款項調整為保留數，爾後將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用地事宜，並控管產權移轉完成發價為止；(五) 已於專案小組會議加強宣導，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等。

九、淹水改善成效獲 6 成餘受訪民眾表示滿意，惟工程施作進度、整體評價及品質觀感滿意度尚待提升，亟待研謀改進及加強宣導，俾使治水施政更臻有感。

經濟部水利署為瞭解易淹水地區工程施作範圍之居民對改善前後滿意度及後續建議加強改善事項，落實民意及反映整體工程改善績效，爰於本年度委託逢甲大學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工程效益評估」計畫，以問卷訪談方式調查當地居民對於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改善前後觀感，問卷主要內容包括「工程品質觀感」等 7 項，其中有關「淹水改善成效」項目，受訪民眾表示非常滿意及滿意者計 64%，顯示淹水改善成效已獲部分民眾肯定。惟「工程施作進度」、「工程整體評價」及「工程品質觀感」等 3 項，受訪民眾表示滿意（含非常滿意）者僅 44%、52% 及 63%，分居全部調查項目之末 3 位，滿意度顯有待提升；另「非工程措施」、「知道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否」等 2 項，受訪者表示不清楚或不知道者，各有 88% 及 64%（表 12），顯示民眾對於計畫瞭解程度不足，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進及加強宣導。據

復：經濟部水利署將製作文宣廣告，

融入民眾參與元素，民國 106 年度將持續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成效之民意調查，以瞭解及掌握民眾對計畫之認知及感受，另將加強宣導行動水情 APP 等非工程措施，俾使民眾更加有感。

十、經濟部為推動逕流分攤及出流管制，已修正排水管理辦法等法規，惟多數排水集水區域尚待公告，且洪峰流量計算方法、審查作業程序等相關配套作業規範尚待加速研（修）訂，亟待研謀改善，俾落實管制土地開發行為，維持區域排水之集排水功能。

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為降低開發衝擊並推動流域出流管制，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應優先運用低衝擊開發方式，以增加透水、滯洪與綠地面積及不增加下游河川、排水系統負擔為原則，並不得妨礙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且不能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按經濟部前為推動逕流分攤及出流管制作業，陸續於民國 92 年修正排水管理辦法，民國 97 年 11 月訂定及民國 103 年 8 月修正「中央管

表 12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問卷訪談結果簡表

單位：%

調查結果 問卷項目	非常滿意及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清楚
工程品質觀感	63	33	4	—
工程施工進度	44	43	3	10
淹水改善成效	64	28	3	5
改善環境市容	67	29	3	1
工程整體評價	52	43	1	4

調查結果 問卷項目	清楚（知道）	不清楚（不知道）
非工程措施（註 1）	12	88
知道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與否	36	64

註：1. 非工程措施係指設置防災社區、購置移動式抽水機等。

2. 問卷調查期間：民國 104 年 4 月至 10 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區域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等，建立土地開發行為之排水審查制度，嗣為使相關制度更臻完備，並落實前開特別條例規定，爰於民國 105 年 4 月修正排水管理辦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位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範圍之 256 個區域排水系統，計有 254 個排水系統未公告集水區域，不利人民查詢運用及遂行審查作業；(二) 土地開發單位提送排水計畫書，間有未獲審查同意已先行開工辦理者，舉如塔寮坑溪（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柳川排水（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場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湖子內排水（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等，亟待加強罰則及巡查機制；(三) 排水管理辦法已增訂兩階段排水審查制度，惟流量計算方法尚待加速配合修訂；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已訂定相關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規定者，僅有桃園市及臺中市政府（表 13），其餘 19 個市縣政府皆尚未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而係比照經濟部水利署訂定之「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因該要點尚未配合最新修正之排水管理辦法進行研修，較易滋生執行窒礙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俾落實減緩土地開發行為對區域排水造成之不

表 13 各市縣政府訂定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規定情形表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	
辦理情形	市縣政府（規定）
已發布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規定者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臺中市(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
已規劃訂定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規定之期程者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及新竹市
尚未規劃訂定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規定之期程者（註 1）	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市、臺南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臺東縣及花蓮縣

註：1. 據經濟部水利署說明，未規劃訂定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規定之期程者，係已比照經濟部水利署訂定之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辦理相關審查作業。
 2. 連江縣政府轄區無區域排水。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利影響。據復：（一）經濟部水利署已將集水區域公告納入修訂之「排水管理辦法」，亦將相關作業程序納入「區域排水用地範圍線劃定及審核作業要點（草案）」，俟該草案發布實施後，各市縣政府可確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作業；（二）經濟部水利署已協調內政部將排水計畫書採兩階段審查，並按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使用規範程序，加強落實土地審查，另已就巡查機制及相關罰則等機制納入水利法，並召開會議研商相關法條草案，後續將依修法程序加速推動；（三）為使洪峰流量計算方式更符實需，經濟部水利署已於民國 105 年度辦理委託研究案，另配合修正「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俟完成修訂後，可更有效落實排水計畫書之審查。

十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建立民眾參與及溝通機制，並持續辦理成果宣導，惟間有未定期召開諮詢小組會議、資訊公開應行宣導專屬網頁部分尚未建置或揭露資料有欠完整等，亟待加強督促落實辦理，以有效促進民眾參與及提升宣導行銷成效。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透過邀集專家學者及在地民間團體代表成立諮詢小組，召開會議與民眾進行意見交流，復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已設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專屬網站，並持續辦理相關計畫宣導作業，加強民眾參與及獲得居民瞭解與認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經濟部水利署所屬第一、二、三、七、八及十河川局未依規定每 3 個月召開 1 次諮詢小組會議，甚有逾半年始召開者，且會議出席人數偏低，減損代表性及溝通成效；又該署所屬第五、六、八及十河川局僅有相關諮詢會議資料，未將召開工程提報及溝通等說明會相關

資訊，登載公開於該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網頁，資訊公開有欠完整；（二）經濟部水利署所屬第一及第九河川局登載部分淹水改善等平面廣告，未依規定置放於該署全球資訊網站；（三）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農糧署僅將計畫相關資訊置於機關全球資訊網相關業務項下，未設置專屬網頁，至內政部營建署則因網站尚在驗收中，尚未完成建置；另部分機關網頁揭露資訊內容亦有久未更新，或資料不完備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一）經濟部水利署已通函所屬各河川局確依規定召開諮詢小組會議，並於諮詢小組人才資料庫中擇較積極參與之委員邀請出席，以利提升參與成效，另將檢討修正「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二）經濟部水利署已通函所屬各河川局確實將政策宣導相關廣告置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單獨列示公布；（三）為求整體公開資料完整，經濟部水利署邀集各相關機關就計畫專屬網頁辦理情形進行研商，戮力加速完成專屬網頁設置工作。

十二、各市縣政府整體年度水利構造物維護管理經費已有增加，惟檢查缺失處理或督導等作業流程欠周，且部分受督導市縣政府成績排名連年居後或呈現退步，亟待加強督促改善，以發揮水利設施治理成效。

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適用範圍內……之相關工程措施完成後，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維護管理計畫……，並逐年編列預算妥善維護管理。」水利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興辦水利事業人經辦之防水、引水、蓄水、洩水之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建造物，應維護管理、歲修養護、定期整理或改造，並應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據各市縣政府查填調查表列載，本年度整體編列水利構造物維護管理經費合計為 30 億 392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

度之 28 億 7,901 萬餘元，已有增加。惟據經濟部本年度赴各市縣政府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工作督導結果，間有維護管理作業欠周情事，諸如：尚待建立查獲違規或水利建造物檢查缺失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定期檢查時間與規定不符；須立即改善案件未於汛期前改善完成；水利構造物檢查教育訓練、檢查複查及督導工作應再加強；移動式抽水機等機電設備宜加強保養及定期測試等；且部分受督導市縣政府成績排名連年居後，舉如雲林縣政府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排名，在 21 個受評市縣政府中，分居第 20 名、第 18 名；或排名成績退步，舉如臺南市政府（由第 2 名退步至第 9 名）及南投縣政府（由第 13 名退步至第 21 名）等（表 14）。有鑑於水利建造物係重要災害防救設施，為促使各市縣政府更臻落實維護檢查工作，早期發現損害或弱點問題，及時加以維護、修護或改建，以防範或減緩災情，經函請經濟部加強督促改善。據復：將就各市縣政府辦理水利建造物成果及每年編列維護管理經費情形，持續督促落實辦理，另就評定成績較優良者，已發函建議給予適當獎勵，以促進重視檢查工作。

表 14 各市縣政府水利建造物檢查工作排名統計表

單位：名次

年度 市縣政府	103	104
基 隆 市	21	8
臺 北 市	1	1
新 北 市	8	17
桃 園 市	11	11
新 竹 縣	4	4
新 竹 市	14	15
苗 票 縣	19	16
臺 中 市	5	7
彰 化 縣	6	6
南 投 縣	13	21
雲 林 縣	20	18
嘉 義 縣	3	2
嘉 義 市	15	20
臺 南 市	2	9
高 雄 市	12	5
屏 東 縣	7	3
宜 蘭 縣	9	10
花 蓮 縣	18	19
臺 東 縣	10	13
澎 湖 縣	17	14
金 門 縣	16	12

註：1. 連江縣政府未辦理評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十三、雨水下水道建設有助降低易淹水地區水患威脅，惟部分都市計畫核定內容未納入雨水下水道計畫，或早期完成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重新檢討比率偏低，亟待檢討改進。

政府為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歷年持續協助各市縣政府加速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已完成規劃 423 處，總規劃面積 459,607.51 公頃，總規劃長度 6,807.08 公里，總建設長度 4,793.66 公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為 70.42%（表 15）。其中為因應氣候變遷，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項下，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案計 29 案，經費 8,447 萬餘元。經

表 15 各市縣雨水下水道規劃及建設情形統計表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

單位：公頃、公里、%

市縣別	總規劃面積	總規劃長度	總建設長度	實施率
合計	459,607.51	6,807.08	4,793.66	70.42
臺北市	26,186.00	540.00	522.15	96.69
新北市	51,317.12	793.46	669.23	84.34
桃園市	41,349.47	487.57	283.31	58.11
臺中市	38,465.55	889.37	592.99	66.68
臺南市	47,527.00	960.03	591.75	61.64
高雄市	59,662.09	874.64	620.52	70.95
宜蘭縣	10,117.00	189.16	125.85	66.53
基隆市	12,597.00	100.46	69.11	68.79
新竹縣	12,352.00	118.62	73.63	62.07
新竹市	7,115.00	72.07	45.77	63.51
苗栗縣	7,612.00	142.95	90.34	63.20
彰化縣	22,718.00	338.35	233.41	68.98
南投縣	13,755.83	109.71	79.37	72.35
雲林縣	12,370.17	154.41	120.20	77.84
嘉義縣	24,108.73	180.72	116.57	64.50
嘉義市	4,257.10	116.38	88.25	75.83
屏東縣	39,848.00	292.11	177.08	60.62
臺東縣	11,084.00	118.39	68.25	57.65
花蓮縣	13,071.07	297.69	204.74	68.78
澎湖縣	947.00	17.85	16.77	93.95
金門縣	1,186.00	9.89	3.38	34.18
連江縣	1,961.38	3.25	0.99	30.4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變更林口特定區—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書」之核定內容，未包括雨水下水道計畫，相關開發審查機制未臻

周延，與都市計畫法規定有間，易因土地開發利用而增加當地積淹水之潛在風險；（二）雖已核定補助 29 處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案，惟檢討比率僅占民國 93 年前完成規劃 356 處之 8.15%，且至本年度下半年始陸續完成招標作業，影響雨水下水道重新檢討作業及後續建設期程，經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一）未來都市計畫審議時，將依個案情形，函請擬定機關補充雨水下水道相關資料，必要時納入都市計畫書敘明；（二）後續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重新檢討，將以尚未辦理規劃或已規劃逾 15 年以上之都市計畫區為優先，兼以考量人口密度、都市發展等循序辦理，並加強督導執行單位確實辦理。

十四、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各市縣政府建置雨水下水道、滯洪池及抽水站等工程，有效降低都市計畫區淹水潛勢，惟補助審核作業未就計畫優先順序進行聯結，且裝設溢淹示警系統水位計之地點較為集中，減損預警廣度及防洪減災功能，有待檢討改進。

內政部營建署為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補助作業，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修正發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嗣為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相關雨水下水道建設，沿用上開要點規定據以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各項執行作業。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核定雨水下水道治理工程及用地取得共計 121 件（表 16），總經費 18 億 6,870 萬餘元，以降低都市計畫區淹水潛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前開作業要點所訂核准補助程序與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規定有間，且審核執行情形未依該要點規定，就計畫項目

之必要性、效益、各項工程經費合理性、應分擔經費之財源籌措情形及優先順序等進行評分，致各申請案件之評估標準未具一致性；（二）規劃建置全臺都市計畫區「都市溢淹示警系統」示範區水

表 16 雨水下水道工程及用地取得情形簡表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

單位：件								
項目	類別	合計	小計	招標 作業	執行中	停工中	已完成	已解約
合計		121	121	12	54	19	35	1
工程	下水道	115	95	11	39	17	28	—
	滯洪池		8	1	4	2	1	—
	低衝擊 開發		2	—	2	—	—	—
	抽水站		10	—	8	—	1	1
用地 取得	滯洪池	6	1	—	1	—	—	—
	抽水站		5	—	—	—	5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位計裝設地點較為集中，未全面考量其他已建置雨水下水道系統且有淹水潛勢之地區，妥適分佈建置，經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一）將遵循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等相關規定，及考量現行補助審核執行情形，重新研擬合宜之雨水下水道補助審查規範，俾利計畫項目之評估具有一致性，提升治理效能；（二）將通盤考量已建置雨水下水道系統及參酌該地區降雨災害潛勢位置等資訊，規劃水位計監測地點及設置數量，以發揮溢淹預警功能。

十五、農業委員會為強化流域整體治理，辦理農田排水、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計畫，惟預算執行率欠佳，增辦計畫未依優先順序建立備案計畫，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有效協助地方改善淹水情形，依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擬訂 6 年期短、中、長程整體綜合治水方案，計畫總經費 14 億 8,000 萬元，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預算數 5 億 2,800 萬元，辦理農田排水、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等 2 項計畫，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執行各該計畫，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實現數 3 億 5,095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66.47%。計畫核定辦理排水改善工程 62 件，與彰化縣及雲林縣農業水井調查作業，執行結果，工程已全數發包，已完工者 34 件，施工中者 28 件，已完成排水路改善長度 32.50 公里、排水構造物改善 26 座，已完成彰化縣及雲林縣農業水井調查 (109,174 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農田排水、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等 2 項計畫，實現數分別為 2 億 8,170 萬餘元及 6,925 萬餘元，分別占預算數 4 億 1,500 萬元、1 億 1,300 萬元之 67.88% 及 61.29%，預算執行成效有待提升；(二) 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計畫項下之「重要農糧作物保全」規劃作業經費 800 萬元，因與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計畫辦理之輔導蔬菜等重要農糧作物產區設置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等施政內容及項目雷同，全數未執行，預算編列有待檢討改善；(三) 治理工程發包賸餘款增辦施作之計畫，因各農田水利會再提報治理工程計畫，與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審查作業費時，致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須跨年度執行，亟待依優先順序建立備案計畫機制，並協調主管機關併案審查，以提升執行效率；(四) 已設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專屬網站，惟核定補助宜蘭等 7 個農田水利會，計 62 件農田排水相關工程，其中彰化、南投、雲林及嘉南等 4 個農田水利會辦理之 23 件工程，未落實於前揭網站民眾參與專區登錄工程個案相關資訊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一) 已督請各執行單位調整估驗計價時機及增加頻率，加速估驗付款程序，並就計畫之特性，規劃排定跨年度施作工程，避免於汛期及稻作灌排供水期施工，降低施工困難度，以提升經費執行成效；(二) 重要農糧作物保全由該會農糧署先就重要蔬菜產區進行整體規劃，再執行工程及非工程措施，嗣後將配合相關業務執行，妥善編列及執行預算，以加強重要蔬菜產區之執行績效；(三) 將建立治理工程施作優先順序之備案機制，

以提升執行效率；（四）已督請各農田水利會確實遵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田排水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以落實與民眾溝通意見交流機制。

十六、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改善養殖漁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辦理水產養殖排水計畫，惟計畫核定遲延及部分工程多次流標或未取得接管同意書，致預算執行率欠佳，亟待研謀加強趕辦。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改善臺南、高雄、宜蘭、彰化、雲林、嘉義及屏東等 7 市縣養殖漁業生產區（表 17）及魚塭集中區之高淹水潛勢地區水患問題，辦理水產養殖排水計畫，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預算數 4 億 7,600 萬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實現數 2,713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5.70%。

表 17 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情形表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

單位：公頃

市縣別	鄉 區	鎮 別	養殖漁業 生產區別	面 積	市縣別	鄉 區	鎮 別	養殖漁業 生產區別	面積
合	計		43 區	11,904					
臺南市	六甲區	六官區	202		雲林縣	口湖鄉		水井區	128
	七股區	國安區	529					新港北區	458
	北門區	海埔區	450					新港南區	336
		保安區	245					青蚶區	215
		雙春區	840					下崙區	238
		南興區	300					台子區	310
高雄市	永安區	永安區	467		嘉義縣	東石鄉		蚶仔寮區	237
		永華區	515					塭港區	114
		新港區	300					好美區	215
	彌陀區	彌陀區	129					東好美區	250
宜蘭縣	頭城鎮	下埔區	165		義竹鄉	布袋鎮		新店區	225
		竹安區	65					西新店區	283
	礁溪鄉	朝陽區	237					北華區	175
		常興區	146					竿仔寮區	202
		大塭區	245					過路子區	100
	五結鄉	新水區	75			鹽埔鄉		鹽埔區	380
		壯圍鄉	528					下埔頭區	192
彰化縣	芳苑鄉	永興區	450		屏東縣	佳冬鄉		塭豐區	397
		王功區	269					大庄區	146
		漢寶區	406					番仔崙區	224
雲林縣	口湖鄉	下湖口區	280		枋寮鄉			北勢寮區	80
								東海區	156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資料。

預計辦理防洪排水銜

接治理改善工程、海水引水設施興設等，預期可降低 4 平方公里養殖漁業生產地區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增加保護面積），及提高 9 平方公

里養殖漁業生產地區「淹水耐受力」。執行結果，防洪排水銜接排水治理改善工程已發包 10 件，施工中者 7 件，尚未開工者 3 件；海水引水設施興設工程已發包 1 件，刻正辦理開工前整備工作；惟計畫直接效益量化指標之「增加保護面積」及「增加淹水耐受力」均無實際量，未達計畫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該署首次參與整體治水計畫，調查 7 市縣之養殖區治理需求，「水產養殖排水整體治理規劃報告」及「第一期執行計畫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經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通過，迄至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始獲經濟部核定，距該計畫執行屆期僅剩 6 個月餘，壓縮計畫預算執行時程；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之防洪排水銜接改善工程、海水引水設施、清淤及抽水設備等，須待其取得施工範圍內全數養殖戶接管同意書始得核定辦理，惟因意見彙整及溝通費時或部分工程多次流標等，致影響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積極研謀加速辦理。據復：將積極趕辦，另邀集相關市縣政府研議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方向，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各小組會議等平臺加強溝通協調，並依據地方政府用地取得情形滾動調整，排定優先推動，以利計畫執行；因水產養殖區涉及界面多、土地持分複雜、多屬私有地、放養期間施工不易等因素，致影響工進；將積極趕辦，並就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提前規劃，以提升執行進度。

十七、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強化農業防災功能，辦理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計畫，惟預算編列及計畫執行間有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檢討報告」提出之「低窪農地種植耐淹水作物以減少農業災害損失、分析高經濟作物區淹水

原因、輔導高亢地區成立新高經濟作物區、擴大補助蔬菜溫（網）室設施面積，調整蔬菜設施栽培區位」等建議，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項下編列經費，辦理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計畫，採用輔導分散產區、設置生產及減災設施（備）及推廣合宜作物等農業減災措施，協助農民加強蔬菜田區防減災能力。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預算數 1 億 3,000 萬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實現數 2,782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21.40%。預計於高雄市梓官區、宜蘭縣三星鄉、雲林縣西螺鎮與二崙鄉及嘉義縣新港鄉等 5 處蔬菜產區，設置生產及減災設施（備）面積 92 公頃，以協助農民加強蔬菜田區防減災能力，執行結果，已完成設置生產及減災設施（備）面積 32 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執行計畫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始獲審查通過，惟該署未衡酌規劃期程覈實編列及分配預算，復因本年度蘇迪勒等颱風影響，重建需求量大，相關設施之承作廠商量能不足，致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實現比率僅 21.40%，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檢討報告」與上開計畫規劃報告均指出，推動輔導分散產區及推廣合宜作物之治理對策，須協調各地方政府、農業改良場所及農業試驗研究單位一併推動，以輔導受災風險較高區域於產銷平衡前提下轉作耐淹水作物，並挑選不易淹水地區規劃產區移入，協助建構完整產業鏈，惟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雖已輔導設置生產及減災設施（備），然未針對推廣合宜作物及輔導分散產區等相關措施研議具體作法，亟待加強規劃並落實執行，以提升計畫綜效；(三) 高雄市等 4 個市縣政府輔導農民團體設置蔬菜產區生產及減災設施（備），計畫總經費 2 億 1,853 萬餘元，其中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款 9,585 萬餘元及農民

團體配合款 1
億 2,267 萬餘

元(表 18)，惟
執行結果，間
有審查作業未
盡覈實，或執
行效率欠佳等
情事，經分別

函請農業委員

會及各市縣政府督促檢討改進。據復：(一) 受蘇迪勒等颱風影響，復建工程耗時，致排擠新建設施，已積極趕辦，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各項作業刻正積極推動，後續計畫執行應可如期完成；(二) 已建立產區農民自主防（減）災模式，逐步引導轉移蔬菜產區、減少作物集中區域生產作為，並與學術研究單位合作，針對夏季常見蔬菜進行淹水資料之研究調查及分析，以配合建置減災之生產模式；(三) 將檢討改進並儘速辦理。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表 18 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計畫核定面積及補助款
支用情形表

單位：公頃、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預計設置生產及減災設施(備)面積	計畫經費			農民團體配合款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已撥數	截至 104 年底止補助款執行情形
		小計	補助款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已撥數			
合計	92.81	218,533	95,858	122,675	23,732	17,499	
高雄市	0.12	983	506	477	—	—	
宜蘭縣	1.12	9,801	6,037	3,764	2,639	595	
雲林縣	28.59	22,622	11,336	11,286	4,192	2	
嘉義縣	62.98	185,125	77,977	107,147	16,900	16,9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一、歲入合計	—	24,615,744.00	24,615,744.00	100.00	24,615,744.00	—	—	—	—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	—	1,725,156.00	1,725,156.00	7.01	1,725,156.00	—	—	—	—
(二)財產收入	—	22,885,028.00	22,885,028.00	92.97	22,885,028.00	—	—	—	—
(三)其他收入	—	5,560.00	5,560.00	0.02	5,560.00	—	—	—	—
二、歲出合計	12,649,000,000.00	12,182,259,819.00	12,178,011,719.00	100.00	- 470,988,281.00	3.72	- 4,248,100.00	0.03	
(一)經濟發展支出	10,569,000,000.00	10,330,461,431.00	10,326,213,331.00	84.79	- 242,786,669.00	2.30	- 4,248,100.00	0.04	
(二)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080,000,000.00	1,851,798,388.00	1,851,798,388.00	15.21	- 228,201,612.00	10.97	—	—	
三、歲入歲出餘額	- 12,649,000,000.00	- 12,157,644,075.00	- 12,153,395,975.00	100.00	495,604,025.00	3.92	4,248,100.00	0.03	

貳、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12,649,000,000.00	100.00	12,182,259,819.00	100.00
(一) 歲 入	—	—	24,615,744.00	0.20
(二) 債務之舉借	12,649,000,000.00	100.00	12,157,644,075.00	99.80
二、支 出 合 計	12,649,000,000.00	100.00	12,182,259,819.00	100.00
歲 出	12,649,000,000.00	100.00	12,182,259,819.00	100.00

第1期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至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減
金 銀	額	%	金 銀	額	%	
12,178,011,719.00		100.00		- 470,988,281.00		3.72
24,615,744.00		0.20		24,615,744.00		—
12,153,395,975.00		99.80		- 495,604,025.00		3.92
12,178,011,719.00		100.00		- 470,988,281.00		3.72
12,178,011,719.00		100.00		- 470,988,281.00		3.72

參、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債務之舉借	12,649,000,000.00	12,157,644,075.00	8,400,000,000.00	3,753,395,975.00	12,153,395,975.00	- 495,604,025.00	3.92

註：行政院原列決算保留數 3,757,644,075 元，經本部修正減列 4,248,100 元。

丙、平衡表之查核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平衡表原列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各為5,620,640,566元，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出實現數175,867,578元，其中171,619,478元轉列保留數，同額增列平衡表資產及負債科目；餘4,248,100元係配合歲出之修正，同額減列應收賒借收入，決算審定後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各為5,792,260,044元。茲列表如次：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額		貸 方 科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暫付款	1,862,996,491.00		應付歲出款	1,398,694,977.00	
應收賒借收入	3,757,644,075.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1,608,777,950.00	
			短期借款	2,613,167,639.00	
原列資產總額		5,620,640,566.00	原列負債總額		5,620,640,566.00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71,619,478.00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71,619,478.00
減列歲出實現數	175,867,578.00		增列歲出保留數		171,619,478.00
減列應收賒借收入	- 4,248,100.00		調整後負債總額		5,792,260,044.00
科目無需舉借部分			餘紳部分		
			原列餘紳總額		—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減列歲出應調整數	4,248,100.00	
			減列應收賒借收入應調整數	- 4,248,100.00	
			調整後餘紳總額		—
調整後資產總額		5,792,260,044.00	調整後負債及餘紳總額		5,792,260,044.00

丁、其他

壹、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	24,615,744.00	—	—	24,615,744.00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725,156.00	—	—	1,725,156.00	
	1			水利署及所屬	—	1,725,156.00	—	—	1,725,156.00	
		1		賠 償 收 入	—	1,725,156.00	—	—	1,725,156.00	
			1	一般賠償收入	—	1,725,156.00	—	—	1,725,156.00	
2				財 產 收 入	—	22,885,028.00	—	—	22,885,028.00	
	1			水利署及所屬	—	22,885,028.00	—	—	22,885,028.00	
		1		財 產 售 價	—	22,321,839.00	—	—	22,321,839.00	
			1	動 產 售 價	—	22,321,839.00	—	—	22,321,839.00	
			2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	563,189.00	—	—	563,189.00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	563,189.00	—	—	563,189.00	
3				其 他 收 入	—	5,560.00	—	—	5,560.00	
	1			水利署及所屬	—	5,560.00	—	—	5,560.00	
		1		雜 項 收 入	—	5,560.00	—	—	5,560.00	
			1	其他雜項收入	—	5,560.00	—	—	5,560.00	

附表

第1期特別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至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4,615,744.00	—	—	24,615,744.00	100.00	24,615,744.00	—	—	—	
1,725,156.00	—	—	1,725,156.00	7.01	1,725,156.00	—	—	—	
1,725,156.00	—	—	1,725,156.00	7.01	1,725,156.00	—	—	—	
1,725,156.00	—	—	1,725,156.00	7.01	1,725,156.00	—	—	—	
1,725,156.00	—	—	1,725,156.00	7.01	1,725,156.00	—	—	—	
22,885,028.00	—	—	22,885,028.00	92.97	22,885,028.00	—	—	—	
22,885,028.00	—	—	22,885,028.00	92.97	22,885,028.00	—	—	—	
22,321,839.00	—	—	22,321,839.00	90.68	22,321,839.00	—	—	—	
22,321,839.00	—	—	22,321,839.00	90.68	22,321,839.00	—	—	—	
563,189.00	—	—	563,189.00	2.29	563,189.00	—	—	—	
563,189.00	—	—	563,189.00	2.29	563,189.00	—	—	—	
5,560.00	—	—	5,560.00	0.02	5,560.00	—	—	—	
5,560.00	—	—	5,560.00	0.02	5,560.00	—	—	—	
5,560.00	—	—	5,560.00	0.02	5,560.00	—	—	—	
5,560.00	—	—	5,560.00	0.02	5,560.00	—	—	—	

貳、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2,649,000,000.00	9,174,786,892.00	1,398,694,977.00	1,608,777,950.00	12,182,259,819.00
		(1. 經濟發展支出)	10,569,000,000.00	8,307,783,529.00	1,026,531,777.00	996,146,125.00	10,330,461,431.00
1		農業支出	10,569,000,000.00	8,307,783,529.00	1,026,531,777.00	996,146,125.00	10,330,461,431.00
1	1	水利署及所屬	5,835,000,000.00	4,779,095,719.00	826,074,676.00	124,988,768.00	5,730,159,163.00
2	1	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	5,835,000,000.00	4,779,095,719.00	826,074,676.00	124,988,768.00	5,730,159,163.00
2	2	農業委員會	528,000,000.00	350,958,699.00	63,709,691.00	91,169,713.00	505,838,103.00
3	1	農業發展	528,000,000.00	350,958,699.00	63,709,691.00	91,169,713.00	505,838,103.00
3	3	林務局	800,000,000.00	782,133,225.00	6,695,729.00	5,682,695.00	794,511,649.00
4	1	林業發展	800,000,000.00	782,133,225.00	6,695,729.00	5,682,695.00	794,511,649.00
4	4	水土保持局	2,800,000,000.00	2,340,635,578.00	124,722,815.00	321,315,871.00	2,786,674,264.00
5	1	水土保持發展	2,800,000,000.00	2,340,635,578.00	124,722,815.00	321,315,871.00	2,786,674,264.00
5	5	漁業署及所屬	476,000,000.00	27,139,358.00	3,976,144.00	388,885,398.00	420,000,900.00
6	1	漁業發展	476,000,000.00	27,139,358.00	3,976,144.00	388,885,398.00	420,000,900.00
6	6	農糧署及所屬	130,000,000.00	27,820,950.00	1,352,722.00	64,103,680.00	93,277,352.00
7	1	農業防災作為	130,000,000.00	27,820,950.00	1,352,722.00	64,103,680.00	93,277,352.00
		(2.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080,000,000.00	867,003,363.00	372,163,200.00	612,631,825.00	1,851,798,388.00
2		環境保護支出	2,080,000,000.00	867,003,363.00	372,163,200.00	612,631,825.00	1,851,798,388.00
1	1	營建署及所屬	2,080,000,000.00	867,003,363.00	372,163,200.00	612,631,825.00	1,851,798,388.00
1	1	下水道管理業務	2,080,000,000.00	867,003,363.00	372,163,200.00	612,631,825.00	1,851,798,388.00

第1期特別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至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8,998,919,314.00	1,398,694,977.00	1,780,397,428.00	12,178,011,719.00	100.00	- 470,988,281.00	3.72	- 4,248,100.00	0.03
8,131,915,951.00	1,026,531,777.00	1,167,765,603.00	10,326,213,331.00	84.79	- 242,786,669.00	2.30	- 4,248,100.00	0.04
8,131,915,951.00	1,026,531,777.00	1,167,765,603.00	10,326,213,331.00	84.79	- 242,786,669.00	2.30	- 4,248,100.00	0.04
4,603,228,141.00	826,074,676.00	296,608,246.00	5,725,911,063.00	47.02	- 109,088,937.00	1.87	- 4,248,100.00	0.07
4,603,228,141.00	826,074,676.00	296,608,246.00	5,725,911,063.00	47.02	- 109,088,937.00	1.87	- 4,248,100.00	0.07
350,958,699.00	63,709,691.00	91,169,713.00	505,838,103.00	4.15	- 22,161,897.00	4.20	—	—
350,958,699.00	63,709,691.00	91,169,713.00	505,838,103.00	4.15	- 22,161,897.00	4.20	—	—
782,133,225.00	6,695,729.00	5,682,695.00	794,511,649.00	6.52	- 5,488,351.00	0.69	—	—
782,133,225.00	6,695,729.00	5,682,695.00	794,511,649.00	6.52	- 5,488,351.00	0.69	—	—
2,340,635,578.00	124,722,815.00	321,315,871.00	2,786,674,264.00	22.88	- 13,325,736.00	0.48	—	—
2,340,635,578.00	124,722,815.00	321,315,871.00	2,786,674,264.00	22.88	- 13,325,736.00	0.48	—	—
27,139,358.00	3,976,144.00	388,885,398.00	420,000,900.00	3.45	- 55,999,100.00	11.76	—	—
27,139,358.00	3,976,144.00	388,885,398.00	420,000,900.00	3.45	- 55,999,100.00	11.76	—	—
27,820,950.00	1,352,722.00	64,103,680.00	93,277,352.00	0.77	- 36,722,648.00	28.25	—	—
27,820,950.00	1,352,722.00	64,103,680.00	93,277,352.00	0.77	- 36,722,648.00	28.25	—	—
867,003,363.00	372,163,200.00	612,631,825.00	1,851,798,388.00	15.21	- 228,201,612.00	10.97	—	—
867,003,363.00	372,163,200.00	612,631,825.00	1,851,798,388.00	15.21	- 228,201,612.00	10.97	—	—
867,003,363.00	372,163,200.00	612,631,825.00	1,851,798,388.00	15.21	- 228,201,612.00	10.97	—	—
867,003,363.00	372,163,200.00	612,631,825.00	1,851,798,388.00	15.21	- 228,201,612.00	10.97	—	—

參、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款	項	目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2,649,000,000.00	9,174,786,892.00	1,398,694,977.00	1,608,777,950.00	12,182,259,819.00	
1			內政部主管	2,080,000,000.00	867,003,363.00	372,163,200.00	612,631,825.00	1,851,798,388.00	
	1		營建署及所屬	2,080,000,000.00	867,003,363.00	372,163,200.00	612,631,825.00	1,851,798,388.00	
			環境保護支出	2,080,000,000.00	867,003,363.00	372,163,200.00	612,631,825.00	1,851,798,388.00	
		1	下水道管理業務	2,080,000,000.00	867,003,363.00	372,163,200.00	612,631,825.00	1,851,798,388.00	
			1 雨 水 下 水 道	2,080,000,000.00	867,003,363.00	372,163,200.00	612,631,825.00	1,851,798,388.00	
2			經濟部主管	5,835,000,000.00	4,779,095,719.00	826,074,676.00	124,988,768.00	5,730,159,163.00	
	1		水利署及所屬	5,835,000,000.00	4,779,095,719.00	826,074,676.00	124,988,768.00	5,730,159,163.00	
			農業支出	5,835,000,000.00	4,779,095,719.00	826,074,676.00	124,988,768.00	5,730,159,163.00	
		1	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	5,835,000,000.00	4,779,095,719.00	826,074,676.00	124,988,768.00	5,730,159,163.00	
			1 河川區域排水 管 理 及 治 理	5,835,000,000.00	4,779,095,719.00	826,074,676.00	124,988,768.00	5,730,159,163.00	
3			農業委員會主管	4,734,000,000.00	3,528,687,810.00	200,457,101.00	871,157,357.00	4,600,302,268.00	
	1		農業委員會	528,000,000.00	350,958,699.00	63,709,691.00	91,169,713.00	505,838,103.00	
			農業支出	528,000,000.00	350,958,699.00	63,709,691.00	91,169,713.00	505,838,103.00	
		1	農業發展	528,000,000.00	350,958,699.00	63,709,691.00	91,169,713.00	505,838,103.00	
			1 農 田 排 水	415,000,000.00	281,700,238.00	54,741,042.00	72,897,284.00	409,338,564.00	
		2	設施區域及農田 排 水 瓶 頸 改 善	113,000,000.00	69,258,461.00	8,968,649.00	18,272,429.00	96,499,539.00	

第1期特別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至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8,998,919,314.00	1,398,694,977.00	1,780,397,428.00	12,178,011,719.00	100.00	- 470,988,281.00	3.72	- 4,248,100.00	0.03	
867,003,363.00	372,163,200.00	612,631,825.00	1,851,798,388.00	15.21	- 228,201,612.00	10.97	—	—	
867,003,363.00	372,163,200.00	612,631,825.00	1,851,798,388.00	15.21	- 228,201,612.00	10.97	—	—	
867,003,363.00	372,163,200.00	612,631,825.00	1,851,798,388.00	15.21	- 228,201,612.00	10.97	—	—	
867,003,363.00	372,163,200.00	612,631,825.00	1,851,798,388.00	15.21	- 228,201,612.00	10.97	—	—	
867,003,363.00	372,163,200.00	612,631,825.00	1,851,798,388.00	15.21	- 228,201,612.00	10.97	—	—	
867,003,363.00	372,163,200.00	612,631,825.00	1,851,798,388.00	15.21	- 228,201,612.00	10.97	—	—	
4,603,228,141.00	826,074,676.00	296,608,246.00	5,725,911,063.00	47.02	- 109,088,937.00	1.87	- 4,248,100.00	0.07	
4,603,228,141.00	826,074,676.00	296,608,246.00	5,725,911,063.00	47.02	- 109,088,937.00	1.87	- 4,248,100.00	0.07	
4,603,228,141.00	826,074,676.00	296,608,246.00	5,725,911,063.00	47.02	- 109,088,937.00	1.87	- 4,248,100.00	0.07	
4,603,228,141.00	826,074,676.00	296,608,246.00	5,725,911,063.00	47.02	- 109,088,937.00	1.87	- 4,248,100.00	0.07	
4,603,228,141.00	826,074,676.00	296,608,246.00	5,725,911,063.00	47.02	- 109,088,937.00	1.87	- 4,248,100.00	0.07	
3,528,687,810.00	200,457,101.00	871,157,357.00	4,600,302,268.00	37.78	- 133,697,732.00	2.82	—	—	
350,958,699.00	63,709,691.00	91,169,713.00	505,838,103.00	4.15	- 22,161,897.00	4.20	—	—	
350,958,699.00	63,709,691.00	91,169,713.00	505,838,103.00	4.15	- 22,161,897.00	4.20	—	—	
350,958,699.00	63,709,691.00	91,169,713.00	505,838,103.00	4.15	- 22,161,897.00	4.20	—	—	
281,700,238.00	54,741,042.00	72,897,284.00	409,338,564.00	3.36	- 5,661,436.00	1.36	—	—	
69,258,461.00	8,968,649.00	18,272,429.00	96,499,539.00	0.79	- 16,500,461.00	14.60	—	—	

參、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款	項	目	科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林務局		800,000,000.00	782,133,225.00	6,695,729.00	5,682,695.00	794,511,649.00	
		農業支出		800,000,000.00	782,133,225.00	6,695,729.00	5,682,695.00	794,511,649.00	
	1	林業發展		800,000,000.00	782,133,225.00	6,695,729.00	5,682,695.00	794,511,649.00	
		國有林治理		800,000,000.00	782,133,225.00	6,695,729.00	5,682,695.00	794,511,649.00	
3		水土保持局		2,800,000,000.00	2,340,635,578.00	124,722,815.00	321,315,871.00	2,786,674,264.00	
		農業支出		2,800,000,000.00	2,340,635,578.00	124,722,815.00	321,315,871.00	2,786,674,264.00	
	1	水土保持發展		2,800,000,000.00	2,340,635,578.00	124,722,815.00	321,315,871.00	2,786,674,264.00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		2,800,000,000.00	2,340,635,578.00	124,722,815.00	321,315,871.00	2,786,674,264.00	
4		漁業署及所屬		476,000,000.00	27,139,358.00	3,976,144.00	388,885,398.00	420,000,900.00	
		農業支出		476,000,000.00	27,139,358.00	3,976,144.00	388,885,398.00	420,000,900.00	
	1	漁業發展		476,000,000.00	27,139,358.00	3,976,144.00	388,885,398.00	420,000,900.00	
		水產養殖排水		476,000,000.00	27,139,358.00	3,976,144.00	388,885,398.00	420,000,900.00	
5		農糧署及所屬		130,000,000.00	27,820,950.00	1,352,722.00	64,103,680.00	93,277,352.00	
		農業支出		130,000,000.00	27,820,950.00	1,352,722.00	64,103,680.00	93,277,352.00	
	1	農業防災作為		130,000,000.00	27,820,950.00	1,352,722.00	64,103,680.00	93,277,352.00	
		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		130,000,000.00	27,820,950.00	1,352,722.00	64,103,680.00	93,277,352.00	

第1期特別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至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782,133,225.00	6,695,729.00	5,682,695.00	794,511,649.00	6.52	- 5,488,351.00	0.69	—	—	
782,133,225.00	6,695,729.00	5,682,695.00	794,511,649.00	6.52	- 5,488,351.00	0.69	—	—	
782,133,225.00	6,695,729.00	5,682,695.00	794,511,649.00	6.52	- 5,488,351.00	0.69	—	—	
782,133,225.00	6,695,729.00	5,682,695.00	794,511,649.00	6.52	- 5,488,351.00	0.69	—	—	
2,340,635,578.00	124,722,815.00	321,315,871.00	2,786,674,264.00	22.88	- 13,325,736.00	0.48	—	—	
2,340,635,578.00	124,722,815.00	321,315,871.00	2,786,674,264.00	22.88	- 13,325,736.00	0.48	—	—	
2,340,635,578.00	124,722,815.00	321,315,871.00	2,786,674,264.00	22.88	- 13,325,736.00	0.48	—	—	
2,340,635,578.00	124,722,815.00	321,315,871.00	2,786,674,264.00	22.88	- 13,325,736.00	0.48	—	—	
27,139,358.00	3,976,144.00	388,885,398.00	420,000,900.00	3.45	- 55,999,100.00	11.76	—	—	
27,139,358.00	3,976,144.00	388,885,398.00	420,000,900.00	3.45	- 55,999,100.00	11.76	—	—	
27,139,358.00	3,976,144.00	388,885,398.00	420,000,900.00	3.45	- 55,999,100.00	11.76	—	—	
27,139,358.00	3,976,144.00	388,885,398.00	420,000,900.00	3.45	- 55,999,100.00	11.76	—	—	
27,820,950.00	1,352,722.00	64,103,680.00	93,277,352.00	0.77	- 36,722,648.00	28.25	—	—	
27,820,950.00	1,352,722.00	64,103,680.00	93,277,352.00	0.77	- 36,722,648.00	28.25	—	—	
27,820,950.00	1,352,722.00	64,103,680.00	93,277,352.00	0.77	- 36,722,648.00	28.25	—	—	
27,820,950.00	1,352,722.00	64,103,680.00	93,277,352.00	0.77	- 36,722,648.00	28.25	—	—	

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付
						增	減	增	
				總 計		—	175,867,578.00		—
2				經濟部主管		—	175,867,578.00		—
	1			水利署及所屬		—	175,867,578.00		—
				農業支出		—	175,867,578.00		—
	1			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		—	175,867,578.00		—
		1		河川區域排水 管理及治理	減列非屬流域綜合治理 計畫支用範圍之工程項 目及補助雲林縣、嘉義 縣政府工程用地經費尚 未支用。	—	175,867,578.00		—

第1期特別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至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國 庫 數	備 註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	171,619,478.00	—	171,619,478.00	175,867,578.00	—	4,248,100.00
—	171,619,478.00	—	171,619,478.00	175,867,578.00	—	4,248,100.00
—	171,619,478.00	—	171,619,478.00	175,867,578.00	—	4,248,100.00
—	171,619,478.00	—	171,619,478.00	175,867,578.00	—	4,248,100.00
—	171,619,478.00	—	171,619,478.00	175,867,578.00	—	4,248,100.00
—	171,619,478.00	—	171,619,478.00	175,867,578.00	—	4,248,100.00

戊、附 錄

立法院審議本特別預算案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立法院審議民國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部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一、通案決議事項

(一) 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按季督考各項計畫辦理情形，並彙總公布於其網站，且各項工程完工後仍持續公布 5 年，以利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公告。

(二) 要求各主辦機關依預算法及本特別條例之相關規定，將各項計畫詳細內容、業務經費編列等相關資料，於 1 個月內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總後送立法院，並應於 2 個月內比照公務預算編製方式，儘速訂定特別預算編製之一致性規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查稱，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將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另考量特別預算係因應緊急狀況或重要政事所需，其編列方式須視個案狀況而定，為應時效性及執行彈性，爰未另訂一致性規範。

(三) 為避免國家資源浪費，爰要求本特別預算案編有預算之單位應於 1 個月內針對類似計畫經費配置、用途明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另請審計部針對本特別預算案與公務預算案中相關或類似計畫預算之執行進行專案查核，並於年度

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及內政部分別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及 18 日、8 月 26 日提出報告；本部業依決議事項辦理相關專案查核，並提出本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每季將「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所有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報告送立法院及審計部，必要時並應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審計部收到行政院主計總處文後 1 個月內應就審核結果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另鑑於以往審計部對特別預算執行成效之審核，於特別決算提出後，就其保留數之執行，僅於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以附錄簡要表達，缺乏對特別預算完整之審核報告，致全案執行成效不明，為利全民瞭解該特別預算各項工作推動之成效，爰請審計部於本特別預算全數執行完畢時，提出完整之審核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主計總處已依決議將每季之考核報告送立法院及本部，本部已依限向立法院提出審核報告；俟本特別預算全數執行完畢時，本部將提出完整之審核報告。

(五) 本特別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各地方政府所提之預算需求與工作項目內容予以查明，若係地方政府原編其年度預算內執行中之計畫應予剔除，以免本特別預算淪為減輕地方財政負擔之替代性財源而非真正助益於治水目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各主管機關查稱，如地方政府已由其自有財源編列經費辦理者，將於勘評及審查作業予以剔除，避免成為減輕其財政負擔之替代性財源。

(六)為避免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其後續規劃銜接至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時，因行政程序延誤而導致治水預算經費未及補助，本特別預算應納入地方政府針對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其後續治理已規劃部分，並予以優先執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各主管機關查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期間，已針對高淹水潛勢地區急要段先行改善，至未完成部分，將依據前開計畫已完成規劃部分或已發生災害需提前治理等原則，進行評估辦理。

(七)高雄市於縣市合併後，專案補助或一般補助均各自減少上百億元，造成財政困難。除原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已規劃部分外，新計畫新增之治水工程預算，建請優先給予補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各主管機關查稱，已針對高雄市高淹水潛勢地區急要段進行改善，其餘未完成改善部分，將依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已完成規劃報告，參照該地區淹水程度、保全對象及工程效益進行評估辦理，俾發揮最大成效。

(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期間，請相關執行機關於農田水利所轄之排水系統規劃中，優先治水，若涉及高污染風險區，應以治水改善工程與灌排分離工程共同設計施工，使治水預算兼顧治水、保護農地及糧食免於污染之效果。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九)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期間，應落實從源頭即納入在地居民及公民團體意見，並建立民眾溝通平臺，成立諮詢小組，並於工程辦理過程，適時召開地方說明會，聽取意見納入計畫執行之參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二、各機關部分之決議

內政部主管

凍結內政部主管經費預算 20 億 8,000 萬元之十分之一，待內政部邀集民間及學術團體，針對現有都市計畫開發計畫之排水計畫進行審核，並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提出報告，並獲同意動支。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之決議

有關「6 年 660 億元」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行政院規劃財源部分係全部舉債，惟國家財政拮据瀕臨舉債上限，實不宜全部舉債，增加子孫之負擔。爰此，本特別預算案財源舉債上限減半為 330 億元，其餘財源自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特別預算係採分期編列預算方式辦理，歲出所需財源，債務之舉借部分，已分別於第 1 期（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 126 億 4,900 萬元、第 2 期（民國 105 至 106 年度）編列預算數 99 億 6,980 萬元，合計 226 億 1,880 萬元，尚未超過 330 億元。